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談智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44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談智浩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談智浩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44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113年6月4日確定在案。於緩刑期前因更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71號判決（下稱後案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並於113年8月21日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之住所在臺東縣○○鄉○○村00鄰○○○○000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16

頁），是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113年6月4日確定在案。於緩刑前之112年10月24日對告訴人李勝斌、同年月12日及18日對告訴人黃正芳、同年月24日及26日對告訴人謝國榮，因犯詐欺等罪，經後案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3月、1年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並於113年8月21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執緩助卷第7至31、49至56頁，本院卷第9至13頁）。是受刑人於本案判決緩刑前，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在本案判決緩刑間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即114年1月9日，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於前案所受緩刑宣告，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仲騏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